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动员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实现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或会议后所作的认捐，以支持索马里政府作为紧急事项提出的发展项目和其他必要项目；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6.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⁷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⁸⁰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⁸¹

⁷⁹A/35/360和Corr.1-3。

⁸⁰A/39/446。

⁸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1-12段。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困境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可能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严重关切乍得目前发生空前旱灾，使该国粮食和医疗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是一个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特别是于1984年

10月9日向大会作出呼吁,⁸²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医疗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秘书长于1984年11月1日发出迫切呼吁,⁸³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敦促**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救灾和重新安置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⁸¹

⁸²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211-270段。

⁸³A/39/627,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7次会议,第1段。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⁸⁴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微薄和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因而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持续困境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获得实施以协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并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益恶化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

⁸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4。